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鲁新广发〔2017〕31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印发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山东教育电视台，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为提高对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根据总局要求，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9月14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全国各省安全大检查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26号）中对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支撑系统的要求，为加强对行业内网络安全的监督与管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支撑系统，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开展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

各级广播电视信息系统的运行机构要按照《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开展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技办字〔2011〕170号）要求，积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

（一）确定应定级信息系统范围。

一是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采集、制作、播出、放映、媒资、集成、传输、覆盖、生产控制、生产管理、业务调度、运营支撑、监测监管等生产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

二是与新媒体（含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网络出版等）集成播控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络出版平台（网站），移动客户端等相关的信息系统；

三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内政府网站、所属单位的机构网站以及与公网连接的业务系统等。

（二）确定定级分类和等级。按照《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对广播中心、电视中心、付费频道播出系统、集成播控平台、有线电视网络等信息系统进行定级。一般对于各级广播电视台，其播出系统都应定为第三级，省级台的广播新闻制播系统、电视新闻制播系统和播出整备系统应定为第三级，其他系统定为第二级。

（三）定级后备案和测评。按照总局通知要求，编写备案材料，经本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核后，送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将备案情况反馈行政部门。

二、建设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支撑系统

（一）建设山东省省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支撑系统，并与总局系统以及山东省网信办、山东省公安厅的相关系统实现对接，实时掌握省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内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情况并及时处置和报告异常事件。

系统建设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全国，选定国内技术能力雄厚、有完备资质和相关工程建设经验的网络安全厂商进行承建，建成后系统应以网络安全事件为核心，通过采集网上数据并以关联分析等方式对监测对象进行风险识别、威胁发现、安全事件实时告警及可视化演示，根据监测结果实时报警、响应，达到主动发现入侵活动的目的。

（二）在省局建设完成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支撑系统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山东

省通信管理局、山东省公安厅网安总队、山东省计算中心等)定期对省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和安全测试。市/县两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本级行业内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进行监测预警。

三、加强对不与公网相连系统的监督管理

不与互联网连接的广播电视制作播出系统,要严格管理,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制度建设上要制定严格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关键岗位管理员,关键系统账号要使用双口令;运行维护上要编制完整的维护手册和操作规范,网络拓扑结构保持与实际情况一致,严令禁止使用移动存储设备,安装并及时更新杀毒软件。

各单位要每年10月底前按照相关规范至少进行1次检查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省局。省局每年年底前组织对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测试结果等方面进行检查。

四、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省级单位和局属单位每周上报本辖区、本单位的网络安全情况,并在日常遇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上报省局。省局对接收的网络安全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信息内容采取文件、安全播出预警信息平台、省局网站等适当的方式向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发布情况通报。